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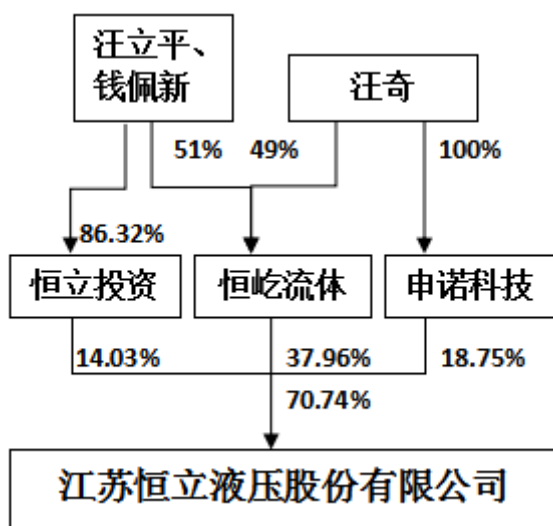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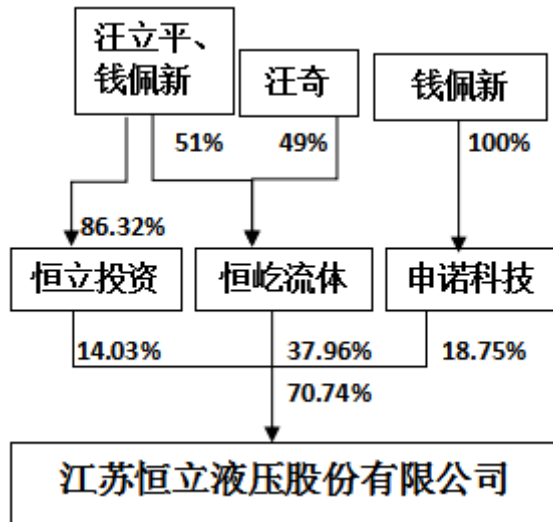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诺科技”）的函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奇先生已将其持有的申诺科技 100%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汪奇先生系汪立平、钱佩新夫妇之子。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恒立液压股权结构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恒立液压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变化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进行，且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恒立液压的股份均为 70.74%，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汪立平先生、钱佩新女士及汪奇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